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學術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10 月 15 日(五)下午 15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學務處會議室

主 席：第 20 期主編王美珠教授

出席委員：

- 校外委員：淡江大學法文系梁蓉教授(請假)、嘉義大學音樂系劉榮義教授、美術系廖瑾瑗副教授(請假)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曾瑞媛副教授(請假)、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林崇熙教授(請假)、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張世宗教授(請假)；
- 校內委員：戲劇系林國源教授、音樂系溫秋菊副教授、美術系林宏璋副教授、舞蹈系平珩副教授(請假)、建古所邱博舜副教授、師培中心閻自安副教授

列席委員：執行編輯劉錫權副教授、張啟豐助理教授

記錄：林依潔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

首先，跟大家分享一個好消息，本刊《藝術評論》獲國科會「2010 年國科會藝術學門第三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」評選為「良好期刊」。另外，本校《戲劇學刊》、《關渡音樂學刊》，也分別獲評選「優良期刊」及「一般期刊」。

另外，也請協助審查 98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，含共同學科吳懷晨老師及舞蹈學院趙綺芳老師、陳雅萍老師等，共 4 件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討論 20 期藝術評論出刊事宜。

決 議：

1. 本期共通過 10 篇，含音樂領域 5 篇、美術領域 2 篇、戲劇領域 2 篇，退稿 4 篇，審查結果詳附件一。
2. 針對編號 4、6、7、9、13 等 5 篇，討論結果，如下：
 - (1) 編號第 4、9 篇：第三者複審結果為「退稿」，尊重學術審查制度，此二篇不予採用。
 - (2) 編號第 6 篇：第三者複審結果為「推薦出版」，尊重學術審查制度，此篇將予以採用。
 - (3) 編號第 7、13 篇：因第二位審查老師遲遲未回覆，故緊急送第三者後，第二位及第三位同時回覆，為尊重學術審查制度，審查結果為二(採用)對一(退

稿)，故這二篇予以採用。

3. 本刊論文排序，依循往例，視當期主編領域排列最先。本期主編王美珠老師音樂領域，該領域論文排列最先。
4. 參考歷年主編表列，各學院皆主辦 3 次，唯舞蹈及美術學院主辦 2 次，故 21 期與 22 期負責主編之學院分別為舞蹈學院及美術學院。
5. 為加強主編瞭解本刊運作模式。本會決議 21 期、22 期各主編學院推派主編(委員)人選擔任，本會委員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派委員遴選產生。
6. 設置專題部分，視每期稿源及實際情形決定當期是否設置專題。

提案二：修正藝術評論審稿意見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文稿水準改為綜合評價，原綜合評價刪除，避免混淆。
2. 審核結果改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再議」、「不通過」。其中針對「修改後再議部分」，在論文審稿意見書中加註說明：「凡勾選『修改後再議』者，修改後須再送原審查人審查。」並增加複審表格，作為「修改後再議」送原審查人審查用。
3. 修正審查意見表，如附件二。

提案三：審議 98 年度學術研究申請審查案。

決議：

1. 98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獲補助教師：照案通過。
 - (1) 共同科吳懷晨老師：獲刊 A&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，補助獎助金 50,000 元。
 - (2) 舞蹈系趙綺芳老師：獲刊 THCI 臺灣索引資料庫，補助獎助金及外文著述潤稿費 18,970 元。
 - (3) 舞蹈系陳雅萍老師：申請二篇論文，獲刊國際期刊及專書，補助獎助金及外文著述潤稿費共 19,660 元。
2. 本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移交研發處，將另行簽文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6:40